

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习近平 2022年12月19日发表的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明起实施 填补监管空白 做好制度保障

本报讯(记者黄君)11月16日,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该办法将于今年11月18日起正式实施。

据介绍,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蓬勃兴起,海上运输、旅游观光、渔业生产、海洋开发等活动逐步增多,《办法》的出台将有效加强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的监管。其创新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突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综合治理;二是重点强化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八类异常动态情形的监管;三是

明确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非设关地之间的岛内航行船舶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等动态监管要求,便利船舶运输;四是突出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据悉,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应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农业农村、海事等主管部门报告船舶动态信息;驶离始发地后,途中变更航行计划的船舶,应及时向原报告主管部门重新报告。渡船应当按照核定的航行线路渡运,如需临时改变的应经渡口所在地政府批准,并由船舶经营人或管理人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旅游客船应当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旅客运输,如需变更的应由具有许可权限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批

准,并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办法》明确,航行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口岸之间的国际航行船舶,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岸许可,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口岸查验机构的监督检查;航行于“二线口岸”之间及从“二线口岸”前往非设关地港口码头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运输船舶,应满足“二线口岸”对船舶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规定;航行于非设关地港口码头之间及从非设关地港口码头前往“二线口岸”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运输船舶,应满足综合执法点对船舶上下货物、物品实时监控和处理的规定。前述船舶同样应按照规定向主管部

门报告船舶动态信息。

据了解,该《办法》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遵循依法高效、方便船舶、分工协作的原则进行,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海关、海事、海警机构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监管工作。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信息化手段或海上巡查,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异常动态监控工作,做到有事必查、无事不扰。

据介绍,《办法》的出台,有效填补了全岛封关运作后在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方面的空白,为做好船舶反走私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海南首单 知识产权海外保险落地

本报讯(海南日报记者计思佳)11月14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海南省分公司)为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服务费用的风险保障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这标志着我省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保险落地。

“在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和海口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公司多次走访企业,充分了解企业的保险需求,不断完善保险服务方案。”人保财险海南省分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落地的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保障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服务费用,保障内容包括律师法律服务费用、合理的外部专家证人费用、其他

证人出庭费用、因应诉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用及食宿费用等,“既降低了保费成本,也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据介绍,随着我省企业“走出去”的数量增多和在全球的影响力扩大,其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也越发频繁。企业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诉讼,通常面临诉讼周期长、应诉成本高等问题,较大的财务负担成为企业在海外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阻力。

“人保财险将充分发挥人民保险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响应推动知识产权海外保险。”人保财险海南省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接下来该公司将以点带面带动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增强企业“走出去”抗风险能力。

陵水法院主动召集案件当事人调处 化解两起行政争议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托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在处理行政争议过程中兼顾合法性与合理性,成功化解了两起行政争议。

原告王某生、王某带二人系堂兄弟。2022年11月,某行政机关以妨害公务执行为由分别作出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二人处以12日的行政拘留。王家兄弟认为行政机关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分别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该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经庭审查明,该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书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被告存在败诉风险,但如通过判决的方式处理,不利于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主动召集案件当事人前往法院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进行调处。在调处过程中,被告表示愿意自行纠错,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

给予原告一定的赔偿,同时希望原告能向法院申请撤诉。原告亦认可,但双方均对“我撤你不撤”的问题感到担忧。

对此,在充分了解双方真实意愿和诉求后,承办法官通过情理法多维度向双方阐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意义,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提出相关解决方案,即由双方在调处笔录中明确: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且撤销行政行为,原告主动撤诉。

最终,双方对此均表示满意,并已经按照调处意见履行完毕。

据介绍,陵水法院行政争议调处中心的成立,是该院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后,该院将继续坚持加强府院联动,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处中心的作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以“纠纷解决更快、诉讼成本更低、矛盾化解更彻底”为工作目标,致力于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

省消委会向我省加油气站行业发出倡议 全力创建“放心消费单位”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1月15日,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海南省能源协会联合向全省加油气站企业发出6点倡议,全力创建加油气站行业“放心消费单位”。

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海南省能源协会要求,要坚决做到消费安全放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加油气站生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恪守安全底线。要坚决做到消费质量放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抵制假冒

伪劣燃油和燃气流入市场,不销售不合格燃油和燃气。同时,要坚决做到消费计量放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加油机,不利用加油机进行作弊,不充斥短两。

此外,要坚决做到消费价格放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码标价,不搞价格联盟和价格欺诈,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作虚假诱导宣传,不设低价销售陷阱。

谎称出售宅基地 诈骗26.5万元 儋州一村民小组组长获刑6年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 蔡汝乐)儋州市男子何某贤,借助自己村民小组组长的身份,以出售宅基地为名,四处行骗敛财共26.5万元。近日,省二中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何某贤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8万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19万余元,分别退还被害人。

2011年至2015年,何某贤在担任儋州市某村村民小组组长期间,对外谎称其在该村土地庙附近(华某小区处)有宅基地出售,通过签订宅基地转让协议的方式,分别骗取张某4万元、李某5万元、谢某5万元、沈某2.5万元、周某8万元、何某珍2万元,以上合计26.5万元。何某贤将所骗钱款用于个人挥霍、花销。

经查,早在1994年10月,当地政府将已征用的集体土地102.989亩(包括涉案宅基地)和收回的53.37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乡政府与儋州某开发公司(用地单位)作为联营改造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回报补偿用地。2000年,儋州某开发公司在该处开发建设华某小区。

2022年6月21日,何某贤被民警抓获。案发后,何某贤及其亲属分别退赔张某4万元、李某5000元、谢某5000元、周某4964元、何某珍2万元。张某、何某珍对何某贤表示谅解。

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何某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26.5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人民调解故事

“纠纷的产生都有一个矛盾点,要用心找准症结解心结。”11月14日,记者在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采访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的人民调解员黎菊,她道出了她在基层调解工作中的经验和感悟。

“黎菊工作有拼劲、有思路、有方法。她参与调解的纠纷,调处成功率很高。她对调处案件及时回访,且回访率100%,没有因调处不及时导致的民转刑事件。”白沙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谢浩这样评价黎菊。

找准症结解心结

2022年4月5日,牙叉司法所辖区的刘某与符某等人在饭店吃饭时,因抽烟问题发生争执。符某离场后心生不快,于当晚持菜刀找刘某理论,导致刘某受伤。白沙警方依法处理后,双方当事人就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 etc 赔偿问题又产生了纠纷。

“我刚介入这起纠纷时,双方的怨气很大,互不让步。”黎菊说,这起纠纷处理起来阻力不小。同时,黎菊感觉双方之间可能还有其他隔阂。

经走访发现,在此纠纷之前,双方当事人也曾因一盒烟发生过争执。为了打开他们的心结,黎菊在走访双方时,结合邻里纠纷案例,讲解和睦相处的重要性,以及原谅、理解别人对自己的好处等。渐渐地,双方的怨气化解了不少。后经调解,符某当场向刘某道歉,并自愿赔偿刘某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万元。

“她经常说,在掌握动态信息的基础



黎菊在调解一起因相邻橡胶树被误砍引发的纠纷(白沙司法局供图)

上,坚持抓小、抓早、抓苗头,严防小问题酿成大事端。”黎菊的同事符琳介绍,黎菊在处理矛盾纠纷时,都能做到3个及时,及时发现矛盾隐患,及时记录,及时解决。除此之外,她对调处的每一起矛盾纠纷,都会在事后开展定期回访,确保纠纷彻底解决。

据了解,自2019年以来,黎菊共接待诉前调解案件403人次,受理调解案件201件,成功183件,司法确认175件,调解成功率达92%,调解涉及金额达690万元左右。

背靠背调解纠纷

黎菊印象最深的一起纠纷,既有土地承包金争议,又有劳务争议,是她做调解员以来感受压力最大的一次。

2021年5月27日,白沙南开乡牙佬

村村民向黎菊反映,他们将土地承包出去后,老板跑路了,既没有付清土地租金,也没有支付村民工钱。

因为涉及土地承包纠纷和劳务纠纷,为了弄清事实情况,黎菊联系南开乡综治办和村(居)法律顾问进行调查。

经调查,2017年9月11日,符某华等7名合伙人与牙佬村委会力保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用于种植黄秋葵。合同约定了土地面积、承包期限、租金等。在种植黄秋葵期间,符某华等人先后雇佣力保村26名村民为其打工。然而,到了第三个年头,符某华称因收益不好,打算终止合同,而村民让其付清欠款再终止,于是产生了纠纷。

经过调查,黎菊找到了问题的矛盾点,即承包人符某华等7人在承包经营中资金断链,难以继续经营。同时,村民与

符某华等7人之间的土地承包金和工钱还没有核算清楚。

为化解纠纷,黎菊先从厘清土地承包金和工钱着手,算出了符某华等7人拖欠的具体数额,同时设法联系到符某华等7人。

黎菊说,刚开始沟通时,村民们的意见不统一,符某华等7人没人愿意出面当代表解决问题。因此,她分别做双方思想工作,让双方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考虑一下。

经过近2个月调解,双方代表终于坐在一起,进一步确认了土地承包金和工钱的具体数额,并达成了2年内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

今年9月份,村民告诉黎菊,土地承包金拿到了,26名村民的4.5万余元工钱也全部收到了。

缅北果敢自治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被成功缉拿归案

中缅联合执法取得重大战果

新华社北京11月16日电(记者熊丰)记者16日从公安部获悉,近日,为依法严厉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我公安机关对缅北果敢自治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学昌、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进行公开通缉。11月16日,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3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中缅联合执法取得重大战果。

当前,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公安机关侦查发现,以明学昌为

首的犯罪集团长期组织开设诈骗犯罪窝点,公开武装护诈,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诈骗数额巨大,在公安机关严打高压态势下,仍不收敛、不收手,继续大肆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并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情节极其恶劣、危害极其严重。在充分掌握相关犯罪事实和证据基础上,11月12日,浙江温州公安机关决定对明学昌、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4人公开悬赏通缉。为尽快将犯罪嫌疑人

缉捕归案,我国警方与缅甸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在缅甸各方的积极配合下,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3名重要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将彻查该犯罪集团全部违法犯罪事实,依法严惩。

公安机关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对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紧盯不放,深入推进专项打击行动,加大对缅北诈骗集团重要头目的缉捕力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